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海秘字第1010009672號令發布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海秘字第1020000363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升各系(科)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指導教師鐘點費之給付應於校方支付之鐘點費下，以公平原則分配之。
- 第三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得採分組方式完成，每組學生人數以二至六人為原則，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各系(科)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留存備查。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各系(科)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並可跨系(科)指導。
- 第五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得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經學校同意參加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者，指導老師得依本校改善師資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 第六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成果應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展示期間應派員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 第七條 各系(科)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之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